

南昌市民政局

洪民字〔2022〕17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民政部门：

为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推动打造示范养老机构，加大获评养老机构的宣传和扶持力度，充分发挥获评机构的辐射带动作用，现将《南昌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昌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推动打造示范养老机构，加大获评养老机构的宣传和扶持力度，充分发挥获评机构的辐射带动作用，根据《民政部关于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137号）、《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2018）、《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民字〔2020〕51号）等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星级养老机构是指根据《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要求，经省级、市级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获得相应星级认定，认定星级级别在有效期内的机构。

第三条 星级养老机构分为五个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五级、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养老机构等级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原评定等级自动失效。

第四条 等级评定工作原则上一年组织一次集中评定，首次申请评级不得超过四级。评定等级有效期满前3个月，养老机构可按照评定程序申请重新评定，评定程序与首次评定相同。养老机构在获得评定等级一年后，如符合更高等级标准的，可在有效期内提出一次等级晋级申请，并遵循逐级晋级原则，不得越级申请。

第五条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坚持自愿申请、分级评定、社会参与、公平公正、动态管理原则。实行政府指导、评定组织实施、独立运作的工作机制，鼓励和支持养老机构积极参加等级评定，实现以等级评定促进养老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提升。

第六条 一级、二级养老机构由市级评定委员会评审、复核、复审，由市民政局颁发等级证书和牌匾；三级、四级、五级养老机构由省评定委员会评审、复核、复审，由省民政厅颁发等级证书和牌匾。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等级证书、牌匾样式由省级民政部门统一制定。

第七条 各县区在选择城企联动、家庭养老床位等政府购买服务承接机构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星级机构或者是星级机构运营企业。养老服务政府优惠政策重点向星级养老机构倾斜。

第八条 养老机构建设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资助星级养老机构用于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养老机构运营补助重点用于资助星级养老机构养老服务质量提高。

第九条 “最美养老院院长”“最美养老护理员”等与养老服务有关的荣誉评选中，星级养老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在评选中可参考机构等级加分。

第十条 星级公办养老机构院长、会计等事业编制人员在绩效考核中可参照机构等级级别加分。

第十一条 充分发挥星级养老机构的辐射、帮带作用，可结合

实际采取一对一、一对多等多种合作模式开展养老服务结对帮扶工作。

第十二条 鼓励星级养老机构积极开展居家上门延伸服务，拓展养老机构服务内容向居家养老扩充，鼓励星级养老机构打造特色服务项目，积极争取省市级养老服务机构示范站点。

第十三条 养老机构在评定过程中或取得评定等级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作出终止评定、降低评定等级或者取消评定等级的处理：

（一）等级评定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有伪造、涂改有关档案资料等弄虚作假行为，致使评定情况失实的；

（二）违反评定纪律，采取不规范行为，影响评定人员的公平公正性，干扰评定工作的；

（三）涂改、伪造、出租、出借评定等级证书，或者伪造、出租、出借评定等级牌匾的；

（四）受政府有关部门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期停止活动等行政处罚的；

（五）存在欺老虐老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六）涉嫌非法集资，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

（七）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被实施联合惩戒或者被列入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的；

（八）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被责

令停业整顿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第十四条 被终止评定或降低等级的养老机构一年内不得提出等级评定或晋级申请，被取消等级资格的养老机构两年内不得提出等级评定申请。

第十五条 民政部门应以书面形式将终止评定、降低等级或者取消评定等级的决定通知被处理的养老机构，被降低等级或者取消评定等级的应向社会公告。

第十六条 被取消评定等级的养老机构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原评定等级证书、牌匾退回民政部门；被降低评定等级的养老机构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评定等级证书、牌匾退回民政部门，换发相应的评定等级证书、牌匾。拒不退回（换）的，由民政部门公告作废。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南昌市民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